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公司生鲜部被宁波海关处罚相关事项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关于公司生鲜部被宁波海关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后，有不少投资者来信、来电询问事情经过及原因，现公告如下：

2010年初，公司生鲜部根据水果从东盟国家进口可以免税的海关信息，决定自营进口水果。由于我公司从未做过进口业务，在进口报关具体操作中，片面听信进口报关代理公司按“海关指导价”报关，从而造成低报价格的走私行为。

由于公司生鲜部系业务不懂造成此事件，虽然低报价格造成海关进口增值税少收，但我公司在销售环节全额交税，所以从公司进口和销售整个环节来说，公司没有偷漏任何税收。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，有关部门没有对生鲜部追究刑事责任，海关也没有对生鲜部处以罚款，只对代理公司处以罚款。但根据海关规定涉及走私的货物必须没收，因为货物是公司生鲜部的，所以导致公司 5939195 元的损失。

此事件，对我公司来说，教训十分深刻。我们将以此为戒，努力学习各项新业务，慎重挑选合作伙伴，坚持依法经营，不辜负广大顾客和投资者对我们的期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7 日